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物业管理区域 消防安全宣传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全区群众居家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开展“小手拉大手，预防家庭火灾”宣传教育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深龙消防委〔2017〕28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家庭火灾防范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，在小区内悬挂宣传标语，广泛深入地向小区居民、物业从业人员等群体宣传消防安全基本常识，通过张贴警示牌、宣传画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消防演练等形式开展安全用火、用电、逃生自救等多种内容的宣传活动，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抗御火灾能力，认真扎实地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；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；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保障公共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；维护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，保障消防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。

二、各街道办事处物管部门负责督促、指导辖区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以上消防安全宣传工作，积极开展消防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街道物管部门、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明确跟踪落实责任人，逐条逐项整改，并及时报送消防部门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开展“小手拉大手，预防家庭火灾”宣传教育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杨厚涛，联系电话：28589870）

抄送：区消安委办。